

#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# 上海市财政局

沪退役军人局规〔2020〕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本市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和 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 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和有关文件规定，决定从2020年7月1日起调整本市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（含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公务员、伤残民兵民工等）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（初级士官和义务兵）护理费标准，现就

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市因战、因公一级和二级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为 4790 元/月；

二、本市因战、因公三级和四级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为 3832 元/月；

三、本市因病一级至四级伤残人员的护理费为 2874 元/月；

四、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（初级士官和义务兵）护理费标准为 2395 元/月。

残疾军人、伤残民兵民工的护理费，由户籍所在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发放；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公务员的护理费仍按原经费渠道解决。

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9日

---

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7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 50 份）